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8.28校務會議通過

110.10.25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宜蘭縣政府110年10月8日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

貳、委員會組織

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

其委員如下：

⒈經選舉選出之學生代表2人。(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

⒉行政人員代表2人、教師代表2人。

⒊家長會代表1人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五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學校應舉辦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七、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進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(110學年度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職稱 | 姓名 |  | 性別 | 備註 |
| 1 | 學生代表 | 林于程 |  | 男 | 環保小署長(六忠學生) |
| 2 | 學生代表 | 林霏 |  | 女 | 六忠學生 |
| 3 | 行政代表 | 彭成文 |  | 男 | 教導主任 |
| 4 | 行政代表 | 吳佩昇 |  | 男 | 生教組長 |
| 5 | 教師代表 | 歐宛兒 |  | 女 | 導師 |
| 6 | 教師代表 | 張碧雲 |  | 女 | 導師 |
| 7 | 家長代表 | 潘家倍 |  | 男 | 家長會長 |

註：因學校行政職掌或人員異動，每學年視狀況調整組織名單。